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4-87943666）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 点至 14 点 30 分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

邮编：225008

电话：0514-87755155

传真：0514-87943666

联系人：梁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73”，投票简称为“扬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